

# 附件 8

## (機關全稱) 109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_\_\_\_\_

### 一、符合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

項目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且以其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人員，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合計
	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三、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	四、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	
人數					

### 二、符合資格條件人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符合項目	備註
1				
2				
3				
4				

備註：符合項目請填統計表所列各款(一、二、三、四)